

# 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第二小学围墙修复改造配套  
工程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第二小学

合同编号: HTSJ-YF-2025-11-01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第二小学

设计人: 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第二小学

设计人： 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第二小学围墙修复改造配套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第二小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设计、造价咨询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服务收费	计费基准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概算编制	预算编制		
1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第二小学围墙修复改造配套工程			√			按计费基准乘3.3%计取结算	按预算价为基准
2						√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粤价函 【2011】 742号 文)计算 后下浮 5%结算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预算书	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费估算为 8100 元(大写: 捌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 最终以实际结算价为准。提交施工图、预算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的实际结算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

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

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3%。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设计，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人

### 8.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8.2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

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8.3 设计人负责人

姓 名：范钦彧；

8.4 设计方联系人：范钦彧，负责与发包人沟通项目相关事宜。

8.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相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借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9.4 发包人委托他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



